

—建議案—

依 1994 年黑鮪行動計畫有關巴拿馬建議案

會議時間：第 10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1996 年 11 月於聖沙巴斯召開）

生效日期：1997 年 8 月 4 日

建議內容：鑑於 ICCAT 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公約區內黑鮪之權利和責任，並體認到 ICCAT 之保育管理措施需要非締約國之參與或合作；記得 ICCAT 多年來曾鼓勵巴拿馬共同合作保育大西洋黑鮪，且 ICCAT 曾要求進口黑鮪之締約國須附隨黑鮪統計文件，包括巴拿馬；又委員會對大西洋黑鮪之過漁狀態表示憂心，並於 1994 年通過「確保大西洋黑鮪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體認到惟有締約國和非締約國通力合作，減少大西洋黑鮪漁獲量，才能獲得有效的管理成果；並記得 1995 年委員會決議認定巴拿馬之漁船捕撈黑鮪之方式將減損 ICCAT 黑鮪保育措施之成效，並經詳細檢視過去數年 ICCAT 與巴拿馬合作所獲得之資料，察覺到巴國雖對 ICCAT 保育措施作出若干回應，但仍於 1996 年 10 月間持續進口大量之黑鮪至日本；基於其他國際協定，為確保締約國之權利和義務，且避免降低黑鮪保育措施之成效，委員會作出下列建議：

- a. 各締約國應採取與 ICCAT 有關「確保大西洋黑鮪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決議規定一致之適當措施，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由巴拿馬進口任何黑鮪相關產品，除非委員會能在 1997 年或以前之會議有事實證據，證實巴拿馬在大西洋黑鮪的漁撈活動符合 ICCAT 的保育管理措施。
- b. 委員會再度要求巴拿馬履行其有意與 ICCAT 合作之說法，採用與 ICCAT 黑鮪保育措施一致之作業方式，並依據 ICCAT 規定之程序，提供漁獲統計量。
- c. 委員會繼續鼓勵巴拿馬參加 ICCAT 所召開之所有會議。
- d. 締約國自巴拿馬進口任何黑鮪相關產品禁令之解除，將根據委員會之決定及收到執行秘書之通知表示該國之漁撈活動已符合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